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涉及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棕榈泉国际中心 16-17 楼，邮编：610041
16-17/F, Palm Spring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199 Tianfu Avenue (M),
Hi-Tech District, Chengdu 610041, China
电话/Tel: 86-28-8662 5656 传真/Fax: 86-28-8525 6335
网址/Website: www.tahota.com

北京 | 成都 | 重庆 | 贵阳 | 济南 | 昆明 | 拉萨 | 天津 | 深圳 | 上海 | 太原 | 西安
香港 | 华盛顿
Beijing | Chengdu | Chongqing | Guiyang | Jinan | Kunming | Lhasa | tianjin | shenzhen |
Shanghai | taiyuan | xian
Hong Kong | Washington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涉及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接受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操作闭环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涉及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分配”）的相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前 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东材科技	指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	指	《关于实施上市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操作闭环有关事项的通知》
《申请》	指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的业务申请》
《回购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泰和泰、本所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公司保证其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法律或事实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

(三)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分配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分配涉及的具体计算公式、依据及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四)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本次分配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五)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分配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前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分配之目的使用。除此以外，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分配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分配方案

1、本次分配方案内容

(1)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及《申请》，本次分配方案为：2018年度，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不含公司现金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含税）；如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回购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则保持每股派现金额不变，对派现总额做相应调整；公

司2018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截至2019年6月19日，公司总股本为626,601,000股，公司专用证券账户名下登记的累计回购股份为13,732,000股，该等累计回购的13,732,000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分配。

2、本次分配方案是否涉及差异化权益分配事项

(1) 根据《通知》及《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差异化权益分派是指上市公司向相同种类普通股采取不同的现金分红、送股及转增股本的分配安排，如对股份回购、股权激励，业绩补偿中部分股份不实施分红等情形。

(2)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及《申请》，截至2019年6月1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732,000股，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上述累计回购的13,732,000股股份不参与公司2018年度现金红利分配，最终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截至2018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分配方案涉及差异化权益分配的情形，应进行特殊除权除息处理。

二、本次分配方案涉及差异化权益分派及特殊除权除息处理的公告

1、根据《通知》的规定，实施差异化权益分配须向上交所提交差异化分红送转特殊除权除息业务申请，在取得上交所认可后，方可发布差异化权益分配实施公告及相应的特殊除权除息处理方案。

2、经核查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就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且该《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已于2019年5月17日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在公司按照《通知》的相关规定向上交所提交差异化分红送转特殊除权除息业务申请且相关内容取得上交所认可后，公司可发布差异化权益分配实施公告及相应

的除权除息处理方案。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1）公司本次分配方案涉及差异化权益分配的情形，应进行特殊除权除息处理；（2）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在公司按照《通知》的相关规定向上交所提交差异化分红送转特殊除权除息业务申请且相关内容取得上交所认可后，公司可发布差异化权益分配实施公告及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方案。

第三部分 结 尾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的日期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由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姚刚律师、费东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本页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涉及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程 守 太

经办律师：

姚 刚

费 东